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佐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3,804,491.25	9,808,891,477.6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9,725,194.20	4,863,801,401.80	1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1,263.72	-576,056,004.38	46.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8,511,029.51	2,418,527,449.73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8,281.95	589,177,138.12	-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67,424.90	2,484,748.23	1,73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3.43	减少12.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3650	-9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3514	-9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7,238.27	2,717,238.27	本期处置在建工程净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1,088.34	19,436,469.8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440.20	-210,440.20	掉期合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1,339.28	-6,331,19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274.15	-1,272,780.65	
所得税影响额	-1,282,615.95	-2,208,437.61	
合计	3,989,657.03	12,130,857.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4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6		质押	12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质押	7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无	0	国有法人
刘伟	66,604,509	3.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8		质押	24,485,70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2.73		无	0	其他
郑尔城	24,612,576	1.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无	0	其他
邱宇	10,487,900	0.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人民币普通股	64,751,47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人民币普通股	47,954,752
郑尔城	24,612,576	人民币普通股	24,612,57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2,270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人民币普通股	18,776,788
邱宇	10,4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86.96	6,650.43	-6,063.47	-91.17	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755.28	1,706.37	-951.08	-55.74	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
存货	64,027.33	213,107.15	-149,079.81	-69.96	会计政策变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34,896.27	-	134,896.27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在建工程	6,843.18	402.26	6,440.92	1601.19	报告期梅州智慧绿洲项目增加投入
开发支出	22,248.62	8,106.09	14,142.53	174.47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短期借款	18,016.61	-	18,016.61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且对未到期应收商承贴现款确认为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	33,049.78	-33,049.78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30,993.69	-	30,993.69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2,044.70	6,186.40	-4,141.69	-66.95	年终奖发放
应交税费	2,537.62	4,245.07	-1,707.45	-40.22	报告期缴纳19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13,815.41	5,118.87	8,696.54	169.89	会计政策变更,预收款项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放到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57,662.32	-57,662.32	-100.00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预计负债	268.50	-	268.50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工程项目预计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0.23	1,974.67	815.56	41.30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其他权益工具	-	10,252.39	-10,252.39	-100.00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资本公积	237,901.51	177,067.77	60,833.74	34.36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1,632.31	8,887.20	2,745.11	30.89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294.53	900.08	-2,194.61	-243.82	报告期可转债赎回或转股,利息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19.55	16.02	-335.57	-2094.18	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900.78	-2,192.57	-1,708.21	-77.91	报告期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3,342.79	5,455.42	-2,112.63	-38.73	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603.66	-244.14	-359.52	-147.26	报告期确认联营合营企业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5,609.93	-65,609.93	-100.00	上年同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9.22	177.34	61.88	34.90	报告期收到诉讼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872.34	123.34	749.00	607.26	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32.95	9,146.01	-7,913.07	-86.52	上年同期确认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13	-57,605.60	26,757.47	46.45	报告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33	-47,888.09	43,710.76	91.28	报告期理财到期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88	-10,112.19	25,648.07	253.64	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且对收到的应收商承贴现款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2020年10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无条件审核通过。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3号),目前发行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加会议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除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7,407,497股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首次及预留授予的20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7,407,497股的0.38%。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62.62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5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8日,登记日为2017年8月1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8月15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011,851,006.05元,相比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约为75.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标准系数为1,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8,D对应标准系数为0.6,E对应标准系数为0五个档次。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除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20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D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2.62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1人减少至240人。

2、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0名减少至22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名减少至7名。

3、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4名减少至21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名减少至5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有2人既有首次授予也有预留授予),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66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605.92万股,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56.70万股。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佳	董事、高级副总裁	40	16	40%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37	14.8	40%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20	8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0人)(首次授予部分)		1,448	567.12	39.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人)(预留授予部分)		115	56.7	49.30%
合计		1,660	662.62	39.9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62.62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01,900	-6,626,200	32,275,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505,597	6,626,200	1,725,131,797
合计	1,757,407,497	0	1,757,407,4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九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佳都科技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佳都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除限售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9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卞平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成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69,606,542.34		23,125,148,634.95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063,773.25		166,994,697.29		24.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3,092,663.34	10.56%	9,778,022,078.67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251,518.33	330.77%	-2,524,785.82		-10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44,045.59	-136.06%	-361,623,588.97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04,941.72	-70.65%	917,203,685.83		-4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8	333.04%	-0.003		-10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8	333.04%	-0.003		-10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20%	338.20%	-1.52%		-4.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33,91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55,03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764,22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8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8,33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75,00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1,905.34	
合计	359,098,803.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8%	153,326,189	0	质押 6,300;冻结 0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44,936,491	0	质押 0;冻结 0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5.00%	44,850,005	0	质押 0;冻结 0
伍文斌	境内自然人	4.71%	42,281,757	0	质押 0;冻结 0
湖北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510,000	0	质押 0;冻结 0
赵四利	境内自然人	1.03%	9,251,845	0	质押 0;冻结 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80%	7,200,000	0	质押 0;冻结 0
陈伦君	境内自然人	0.66%	5,942,281	0	质押 0;冻结 0
戴建斌	境内自然人	0.44%	3,967,859	0	质押 0;冻结 0
王延峰	境内自然人	0.38%	3,440,000	0	质押 0;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3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6,189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36,491	人民币普通股	44,936,491
代德明	44,850,005	人民币普通股	44,850,005
伍文彬	42,281,757	人民币普通股	42,281,757
湖北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0,000
赵四利	9,251,845	人民币普通股	9,251,845
袁建良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陈伦君	5,942,281	人民币普通股	5,942,281
戴建斌	3,967,859	人民币普通股	3,967,859
王延峰	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股东中代德明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延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处置所致;

2. 本期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42%,主要系销售产品所致;

3. 本期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65%,主要系期末未到账期所致;

4.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5. 本期应付股利比期初减少48%,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6.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7. 本期应付债券比期初减少58%,主要系部分债务一年内到期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8. 本期管理费用比同期减少3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列支减少;

9. 本期研发费用比同期减少3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研发列支减少;

10.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比同期增加428%,主要系账期延长补提坏账所致;

1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减少72%,主要系期末产品价格回升所致;

12.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比同期减少97%,主要系上期处置资产所致;

13. 本期营业利润比同期减少118%,主要系一季度疫情影响及上期处置资产所致;

14. 本期营业外收入比同期增加571%,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5. 本期营业外支出比同期减少74%,主要系上期资产报废所致;

16. 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增加24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4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05%,主要系上期资产处置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0%,主要上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核对,发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的"第二节、二、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的内容为		更正后的内容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866,71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重新披露。公司对于因工作疏忽而发生的信息披露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产品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与自然人刘伯会、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现金出资4,200万元投资、收购自然人刘伯会所持有的鹰潭泓腾7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0元(该70%股权对应4,200万元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投资收购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4,200万元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推动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产品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与自然人刘伯会、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或"标的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公司拟现金出资4,200万元投资、收购自然人刘伯会所持有的鹰潭泓腾7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0元(该70%股权对应的4,200万元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2%(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刘伯会　自然人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

刘伯会先生现任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有多年铜基新材料及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和市场资源。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实,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三经路以东,川艾道具公司以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伯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94PP85U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鹰潭泓腾目前股权结构:刘伯会持股100%。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44.43万元、净资产-5.0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8.53万元、净利润-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鹰潭泓腾《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伯会

丙方(标的公司):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金额:0元(公司承担4,2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条款:

1、截至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乙方同意增加甲方为标的公司新股东,甲方以0元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70%股权,并承担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义务。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均应按协议的约定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义务。其中,甲方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4,2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乙方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1,8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四)定价依据:以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乙方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

(六)生效条件: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投资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权不涉及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资产冻结等事项,也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等情形。

2、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标的公司"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及15万吨高精密度铝压铸配件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35万吨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具有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如项目顺利建成和达产,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收购鹰潭泓腾70%的股权,是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推动公司"新能源、新材料"及投资运营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实缴出资到位;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铜和再生铝,属国家政策鼓励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公司"变废为宝"及"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致性。项目建成后,可享受国家再生资源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及产业扶持政策。

3、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4、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最终产品属于大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除供需影响外,还与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企业经营利润与主要原材料大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国家税收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其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三十日